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3〕1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汕市财社〔2023〕80 号）文件精神，现按规定下达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共 123.08 万元（资金明细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中的疫病防控用于疫病防控项目补助，列入 2023 年度“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功能科目。

二、此次下达资金中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励资金，列入 2023 年度“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支出”功能科目，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资金标识为“09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单位根据《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办公室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金平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汕金委办知〔2021〕2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分配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金明细表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3年3月6日



附件

2023年省级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疫病防控（功能分类科目：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功能分类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合计
区卫生健康局	37.24	85.84	123.08

